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收入	588,549	637,846	-7.7%
毛利	115,907	135,218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6,103	57,6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3,462)	17,759	
	(147,359)	75,443	-295.3%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0	6.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84)	2.11	
	(17.54)	8.98	-295.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0	6.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84)	2.09	
	(17.54)	8.86	-298.0%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88,549	637,846
銷售成本		(472,642)	(502,628)
毛利		115,907	135,218
其他收益	3	6,005	16,669
其他淨虧損	3	(3,089)	(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	(2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436)	(33,156)
其他經營開支		(62,112)	(43,100)
融資成本		(314)	—
除稅前溢利	5	24,687	74,5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1,416	(16,85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6,103	57,6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	(183,462)	17,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7,359)	75,4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93	(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45,766)	74,86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			
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6,103	57,6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3,462)	17,759
		<u>(147,359)</u>	<u>75,44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4.30	6.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84)	2.11
		<u>(17.54)</u>	<u>8.9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0	6.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84)	2.09
		<u>(17.54)</u>	<u>8.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9,767	50,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64	399,0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11	–	43,700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2	–	17,876
遞延稅項資產		160	1,328
		237,291	512,96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91	1,191
存貨		46,579	197,98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620,439	908,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43
可收回稅項		–	74,7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213	349,740
		1,036,422	1,539,2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	7	480,477	–
		1,516,899	1,539,2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51,370	270,844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1,091	365,656
應付稅項		11,125	10,888
		63,586	647,3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	436,489	–
		500,075	647,388
流動資產淨值		1,016,824	891,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4,115	1,404,810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0,440	–
遞延稅項負債		–	21,976
遞延政府補助		–	3,393
		20,440	25,369
資產淨值		1,233,675	1,379,4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155,602	1,301,368
權益總額		1,233,675	1,379,44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15樓。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年度終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於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指因銷售產品及環保建築工程項目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各項已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588,549	637,846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收入	—	—
	588,549	637,846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3	1,223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093	1,223
提早結付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增益 (附註12(b))	—	5,004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附註12(b))	4,397	10,249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53	10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2(a))	46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
	6,005	16,66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淨虧損		
訴訟申索虧損 (附註4)	(3,783)	(46,641)
彌償保證虧損賠償 (附註4)	—	46,641
	(3,78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5	(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9	—
	(3,089)	(802)

4. 訴訟申索虧損及彌償保證虧損賠償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曾數次向灌南縣人民政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經議定，灌南縣人民政府將向無錫泛亞出讓指定面積的一幅地塊，以償付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預計會出讓該幅地塊，無錫泛亞在中國設立兩間公司，分別為連雲港泛亞置業有限公司（「泛亞置業」）及連雲港民心置業有限公司（「民心置業」），以便轉讓該幅地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無錫泛亞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原告」）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旨在於該幅地塊若干區域（「第一幅地塊」）開展一項物業開發項目。根據協議，無錫泛亞須向泛亞置業提供第一幅地塊作為注資。

然而，無錫泛亞未能從灌南縣人民政府收到協議指定的第一幅地塊，而灌南縣人民政府其後已向無錫泛亞出讓另一幅地塊（「第二幅地塊」）。由於第二幅地塊並不在協議規定範圍，且協議對第二幅地塊不具法律約束力，無錫泛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民心置業轉讓第二幅地塊（「轉讓」）。根據轉讓，民心置業應承擔（其中包括）就無錫泛亞因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同日，無錫泛亞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民心置業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原告以無錫泛亞違反協議為理據提起民事訴訟（「訴訟」）。經後續訴訟及上訴後，該案件已由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根據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判決，無錫泛亞須承擔總額約人民幣70,754,000元的賠償金（「賠償金」）。

部份賠償金，約人民幣24,113,000元已由本集團計作「其他應付款項」，並計入過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重新分類為「訴訟申索產生的應付法律費用及債項」，並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餘下之賠償金，約人民幣46,641,000元，已作為「訴訟申索產生的應付法律費用及債項」計提撥備及訴訟申索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46,64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轉讓，民心置業需承擔訴訟產生的虧損賠償約人民幣46,64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心置業與無錫泛亞簽立一份協議，同意負責訴訟產生的約人民幣46,641,000元的虧損賠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於訴訟申索損益中扣減，而本集團已記錄彌償保證虧損賠償應收款項（附註12）。民心置業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向無錫泛亞悉數結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無錫泛亞與原告就訴訟訂立和解協議，並同意賠償金約人民幣70,754,000元連同額外成本及利息約人民幣3,783,000元（總額人民幣74,5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成本及利息人民幣3,783,000元已確認為訴訟申索虧損。無錫泛亞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結付第一期還款約人民幣17,012,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結付餘額約人民幣57,525,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6	3,36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12(a))	61,168	38,1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911
	<u> </u>	<u> </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無錫泛亞與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泛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泛亞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231,008,000元向江蘇泛亞出售與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資產轉讓」)。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無錫泛亞僅將保留與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相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購買無錫泛亞所有股權(「出售事項」)。

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受到買賣協議中兩項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所規限，先決條件包括(a)本集團及買方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來自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如有需要)的批准及(b)完成資產轉讓，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因為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出售事項，且由於出售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公司構成本集團業務中獨立的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呈現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收入	18,249	176,500
銷售成本	<u>(58,017)</u>	<u>(100,417)</u>
(毛虧)／毛利	(39,768)	76,083
其他收益	9,572	788
其他虧損	-	(3,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81)	(38,438)
一般行政開支	(1,442)	(1,535)
其他經營開支	<u>(113,444)</u>	<u>(11,6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363)	21,370
所得稅開支	<u>(99)</u>	<u>(3,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u><u>(183,462)</u></u>	<u><u>17,759</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撥備 ⁵	19,98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132	1,132
存貨成本	58,017	100,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786	22,854
政府補助 ¹	(658)	(65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2(a)） ⁵	91,125	9,0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⁵	2,3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³	—	(3,83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附註11(b)） ⁴	37,358	37,358
回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2(a)） ²	(8,914)	(130)
研發開支（附註11(b)） ⁵	—	2,695
	<u> </u>	<u> </u>

¹ 該金額指與來自中國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約人民幣6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8,000元）的政府補助，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遞延政府補助撥至損益，且該金額計入如上述披露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其他收益。

² 該項目計入如上述披露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其他收益。

³ 該項目計入如上述披露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其他虧損。

⁴ 該項目計入如上述披露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⁵ 該等項目計入如上述披露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其他經營開支。

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6所披露，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對無錫泛亞的控制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無錫泛亞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至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事項的代價預期將超越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8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43,700
遞延稅項資產	410
存貨	105,3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1,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可收回稅項	77,523
	<hr/>
	480,477
	<hr/> <hr/>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5,764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76,772
遞延稅項負債	1,218
遞延政府補助	2,735
	<hr/>
	436,489
	<hr/> <hr/>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683	14,628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099)	3,18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949)
	<u>(20,099)</u>	<u>2,23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416)</u>	<u>16,859</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7,359)	75,443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000,000	840,000,000
-------------	-------------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1,455,38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1,455,388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17.54分與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47,359)	75,443
-----------	--------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83,462	(17,759)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36,103	57,684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1.84)分（二零一六年：基本盈利人民幣2.11分），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83,462,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17,759,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21.84分與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09分，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人民幣17,759,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11.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a) 年內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日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3,300	125,757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39,600)	(42,45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7)	(43,700)	—
	<u> —</u>	<u> 83,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83,300</u>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	43,700
流動部份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12))	—	39,600
	<u> —</u>	<u> 39,600</u>
總額	<u> —</u>	<u> 83,300</u>

(b) 將計入損益的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9,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9,6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100
	<u>-</u>	<u>83,300</u>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為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於不同方面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向中國多家獨立建築設計及研究機構及大學（「訂約方」）作出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訂約方就(i)於中國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為促進本集團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的發展及市場滲透率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訂立若干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5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滿足該等服務協議所述條件，本集團保留收回已向訂約方支付的部份或全部預付款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9,600,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37,3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600,000元（扣除稅項約人民幣37,358,000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確認為「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如附註6所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857,000元（經扣除稅項約人民幣2,69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確認為「研發開支」，如附註6所披露。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583,696	597,273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b)	79,533	95,286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663,229	692,559
減：呆賬撥備	(119,367)	(78,323)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經扣除呆賬撥備	543,862	614,236
減：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	(17,876)
應收貿易款項之流動部份	543,862	596,360
其他應收款項	18,247	27,871
減：呆賬撥備	(4,331)	(7,605)
	13,916	20,266
彌償保證虧損賠償應收款項 (附註4)	-	46,641
應收質保款項	43,166	88,5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0,944	751,849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附註11)	-	39,600
預付款及按金	19,468	47,845
其他可收回稅金	27	69,690
	620,439	908,98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365日的正常信貸期，並會根據合約訂明的還款時間表，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三年之延長信貸期。

以下為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各自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並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正常信貸期		延長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0,274	354,668	-	-	40,274	354,668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119,513	78,382	-	-	119,513	78,38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5,369	85,900	-	95,286	235,369	181,186
兩年以上	69,173	-	79,533	-	148,706	-
	464,329	518,950	79,533	95,286	543,862	614,236

a) 具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具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81,846
逾期少於六個月	67,137	301,86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9,513	35,240
逾期超過一年	277,679	-
	464,329	518,95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年內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323	31,3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4)	61,168	38,1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6)	91,125	9,002
	152,293	47,131
減值虧損撥回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3)	(462)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6)	(8,914)	(130)
	(9,376)	(13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101,8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67	78,3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指之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該等債務人的債項獲收回。於過往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之金額已作出相應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19,3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323,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一年，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債務人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b)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237,050,000元，將按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數個還款期清繳，其中最後一個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286	216,334
年內確認之估算利息 (附註3)	4,397	10,249
提早結付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 增益 (附註3)	-	5,004
客戶結付 (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提早結付部分)	<u>(20,150)</u>	<u>(136,3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33	95,286
減：計入應收貿易款項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即期	<u>(79,533)</u>	<u>(77,410)</u>
在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金額	<u><u>-</u></u>	<u><u>17,876</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533	77,4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17,876</u>
	<u><u>79,533</u></u>	<u><u>95,286</u></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9,383	95,286
逾期少於六個月	20,150	—
	<u>79,533</u>	<u>95,2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79,5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286,000元），乃應收中國若干政府機關，將在最多三年內分數期清繳。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2,555	109,6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5	51,281
應付前董事款項	1,200	2,5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63	34,363
訴訟申索產生的應付法律費用及債項 (附註4)	—	70,754
	<u>49,953</u>	<u>268,519</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953	268,519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1,417	2,325
	<u>51,370</u>	<u>270,844</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570	40,025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25,670	4,5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330
兩年以上	3,315	17,697
	<u>32,555</u>	<u>109,609</u>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有關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本附註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入	588,549	637,846	-	-	588,549	637,846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588,549	637,846	-	-	588,549	637,846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之 EBITDA）	58,812	107,490	-	-	58,812	107,490
折舊及攤銷	(61)	(61)	-	-	(61)	(6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61,168)	(38,129)	-	-	(61,168)	(38,1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911)	-	-	-	(4,9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62	-	-	-	46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90	-	-	-	90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9,851	745,883	6	18,606	649,857	764,4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240	470,468	10,520	14,162	39,760	484,63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均無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大陸(註冊地)	<u>588,549</u>	<u>637,846</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及(ii)就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而言，服務供應商將會提供服務的地點。

下表載列有關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237,013	493,507
香港	<u>118</u>	<u>249</u>
	<u>237,131</u>	<u>493,75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5.88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378億元（重列）減少7.7%。毛利下調至約人民幣1.159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2億元（重列）），毛利率為19.7%（二零一六年：21.2%（重列））。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74億元（二零一六年：純利人民幣7,540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令收入下跌；(ii)應收貿易款項壞賬增加；(iii)本集團存貨的減值虧損增加，尤其是財政年度內木絲水泥板業務相關存貨撇減價值至可變現淨值；及(iv)增加補充建築板材令銷售成本增加。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7.54分（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8.98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以保留充裕資金發展本集團各項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重整其業務，現已成為一家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在專注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的同時，亦透過投資於可借助本集團專業知識而擴充收入來源的相關行業，從而得以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5.885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78億元），毛利達到人民幣1.159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2億元），毛利率為19.7%（二零一六年：21.2%）。有關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類別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14份水處理相關銷售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1.11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9%。

(ii)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完成31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的相關項目，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77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1%。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內，該分部無錄得收入。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木絲水泥板的市場發展步伐緩慢，且在技術應用層面上面對相當的困難，尤其是面對中國國內不同地域的氣候，令部份建築板材在交付後出現收縮及結構變化，故本集團在經營此業務時面臨困難。因此，本集團出售擁有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製造或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是木絲水泥板業務）。出售業務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或在適當時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建議業務分部 – 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勤光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鴻豐信貿融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22,400,000港元（可予下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就銷售個人護理產品進行磋商及處理客戶事宜。憑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董事有信心透過進軍個人護理產品銷售市場，使本集團得以多元化擴展其業務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即溢利保證期間）各年的稅後純利分別不得少於6,500萬港元、6,900萬港元、8,000萬港元、9,200萬港元及1.500億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展望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業務

根據中國國務院刊發的二零一八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的環保目標及方向，包括：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排放須於二零一八年降低3%、主要城市的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須持續減少；而氨氮排放亦須減少2%。預期單位國內生產總值(GDP) 能耗亦須於二零一八年下降超過3%。在此對環保目標定立明確方向。此外，報告亦提出推廣非電量改革及全面推進黑臭水體整治工作。

報告亦詳細列出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的其他措施。第一，推廣鋼鐵行業及其他行業的超低排放改革。第二，提升污染排放標準及規定，並制定遵守限期。第三，特別處理柴油貨車的過量排放。而有關減低水污染亦有類似措施。第一，全面處理主要流域及海洋污染及改善黑臭水體。第二，加強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改善收費和評估政策。

本集團預期非電量標籤、非電量及超低排放改革以及管理流域及黑臭河流將成為二零一八年的環保工作重點。所有工廠的生產標準均須一致符合中國政府指引及環保目標。整個程序的潛在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650億元。身為環保行業企業之一，本集團預期未來能在環保市場有業務增長，並把握此市場龐大的潛力。

未來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架構，找出影響其整體表現的冗餘業務，以及透過合適解決方案應對相關問題，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出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能停止因於萎縮的市場經營業務而帶來的進一步虧損，而所得款項可用作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潛在的收購或與其他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可帶來的協同效益是本集團評估潛在投資的首要任務，原因為有關效益可於短期內帶來財務利益，長遠又可締造增長商機，有助訂約各方提升價值及表現，達致雙贏局面。這也作為集團投資進入個人護理產品新業務的合理理由，並正在與著名的電子競技聯賽進行潛在合作的討論。後者可以進一步幫助改善集團企業品牌形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542億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522億元減少人民幣2.980億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和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05億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728億元減少人民幣1.523億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和已收按金及預收款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337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94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而其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3.682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97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本集團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客戶獲提供同時間或更長時間，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存款亦如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7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0萬元）。本集團就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修期由產品及設備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保養期與本集團客戶獲提供之期間相同或更長。本公司董事相信，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修將足以充份涵蓋保修負債之金額（如有），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無錫泛亞與江蘇泛亞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且無錫泛亞同意向江蘇泛亞出售與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收購無錫泛亞所有股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c)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所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22,400,000港元（可予下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就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進行磋商及處理客戶事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5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40萬元（重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定期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及保持關係融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現時之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 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